

股票代碼：3229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305巷2號
電話：(02)2205-203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祊儀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2,324	27	471,666	42	21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三)	16,320	1	22,570	2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395	1	8,599	1	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4,435	11	153,011	13	22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119	-	4,207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102	3	38,159	4	225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24,619	2	96,673	9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751	-	1,702	-				
	流動資產合計	<u>544,065</u>	<u>45</u>	<u>796,587</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	403,216	33	195,503	18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49,172	20	123,710	11	25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683	1	4,2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	7,169	1	5,59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81	-	3,511	-	31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5,921</u>	<u>55</u>	<u>332,585</u>	<u>29</u>	3200			
	資產總計	<u>\$ 1,209,986</u>	<u>100</u>	<u>1,129,1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201	-						
	應付帳款	30,656	3	40,884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69,564	6	67,132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7,286	2	13,36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30	-	637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2,648	-	2,00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4,648	-	2,661	-				
	流動負債合計	<u>131,133</u>	<u>11</u>	<u>127,008</u>	<u>1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00,000	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159	-	5,1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159</u>	<u>8</u>	<u>5,124</u>	<u>-</u>				
	負債總計	<u>235,292</u>	<u>19</u>	<u>132,132</u>	<u>11</u>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935,159	77	935,159	83				
	資本公積	21,097	2	21,097	2				
	保留盈餘(虧)	(588)	-	44,534	4				
	其他權益	19,026	2	(3,750)	-				
	權益總計	<u>974,694</u>	<u>81</u>	<u>997,040</u>	<u>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9,986</u>	<u>100</u>	<u>1,129,17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73,915	100	623,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十一)及七)	456,959	80	481,450	77
5900 營業毛利	116,956	20	142,506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057	3	20,420	4
6200 管理費用	81,300	14	88,458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357	17	108,878	18
6900 營業利益	16,599	3	33,62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23	1	4,0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2,633	-	21,293	3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六))	(532)	-	(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及十三)	(55,928)	(10)	(2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04)	(9)	24,950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3,105)	(6)	58,5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134	1	9,35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41,239)	(7)	49,22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3,883)	(1)	(3,0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83)	(1)	(3,0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22,042	4	8,75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734	-	(9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76	4	7,8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893	3	4,7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46)	(4)	53,996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4)		0.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景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159	21,097	-	-	(1,647)	1,526	943,044
本期淨利	-	-	-	-	49,224	-	49,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三))	-	-	-	-	(3,043)	(935)	4,7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81	(935)	53,99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5,159	21,097	-	-	44,534	591	997,040
本期淨損	-	-	-	-	(41,239)	-	(41,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三))	-	-	-	-	(3,883)	734	18,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22)	734	(22,346)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53	-	(4,45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1	(3,751)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159	21,097	4,453	3,751	(8,792)	1,325	974,694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均為88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3,105)	58,5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84	20,16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80)	(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20)	(253)
利息費用	397	68
利息收入	(1,701)	(2,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928	2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8	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84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546	18,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0	551
應收票據	(1,813)	332
應收帳款	19,513	12,903
其他應收款	881	(192)
存貨	7,057	(2,08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53)	(9,860)
其他流動資產	(49)	(1,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106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67	(1,542)
應付帳款	(10,228)	(2,371)
其他應付款項	2,652	2,7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26	(16,616)
其他流動負債	1,987	(1,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6)	(19,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10	(19,135)
調整項目合計	102,856	(1,1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9,751	57,470
收取之利息	1,908	2,129
支付之利息	(315)	(68)
支付之所得稅	(5,021)	(10,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23	49,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40,865)	(5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	(147,129)	(9,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7	3,1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72,054	(96,6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9,6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2)	(2,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665)	(15,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342)	33,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666	438,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324	471,66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305巷2號。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硬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加工買賣、煤炭洗選加工及銷售、礦山機械、工礦配件等購銷與煤及煤製品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各項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本財務報告之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一)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3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運輸設備	5年
(4)辦公設備	3~6年
(5)租賃改良	3~15年
(6)其他設備	3~7年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財務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承租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尚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評估

(二)附註六(五)，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	\$ 80	80
銀行存款	322,244	471,58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2,324</u>	<u>471,66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投資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受益憑證	<u>\$ 16,320</u>	<u>22,57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持有供交易而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1,320千元及253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贖回開放型受益憑證而認列已實現投資損失1,401千元及上期末實現損失於本期迴轉數1,147千元，共計254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六)。民國一〇三年度則無此處份交易之情事。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放款及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455	8,642
減：備抵呆帳	(60)	(43)
淨 額	10,395	8,599
應收帳款	135,432	154,105
減：備抵呆帳	(997)	(1,094)
淨 額	134,435	153,011
其他應收款	3,119	4,20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119	4,207
催收款項	6,644	6,644
減：備抵呆帳	(6,644)	(6,644)
淨 額	-	-
合 計	<u>\$ 147,949</u>	<u>165,817</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1~60天以下	\$ 3,629	10,973
逾期61~120天	16	117
合 計	<u>\$ 3,645</u>	<u>11,0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44	1,137	7,781
減損損失迴轉	-	(80)	(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4</u>	<u>1,057</u>	<u>7,70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644	1,329	7,973
減損損失迴轉	-	(192)	(1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4</u>	<u>1,137</u>	<u>7,781</u>

減損損失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集中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放款及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8,014	10,493
物料	1,176	1,326
在製品	9,263	8,178
製成品	12,649	18,162
合 計	<u>\$ 31,102</u>	<u>38,15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 403,568	442,90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4,437	14,022
存貨盤損	634	37
未分配製造費用	40,112	26,507
下腳收入	(1,792)	(2,023)
合 計	<u>\$ 456,959</u>	<u>481,450</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403,216	195,503
關聯企業	-	-
合 計	<u>\$ 403,216</u>	<u>195,50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評價，彙總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55,928)	(487)
關聯企業	-	210
合 計	<u>\$ (55,928)</u>	<u>(277)</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本公司為取得大陸煤炭銷售市場，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約新台幣240,865千元(美金800萬元)100%增資第三地轉投資CHEER TIME CO., LTD.轉增資孫公司Lee Shing Limited後，再行投資大陸地區神華宏易達煤業有限公司人民幣4,800萬元，係以現金增資取得貴州神華宏易達煤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原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鼎恩企業(股)公司、帝盟科技(股)公司及和稷科技(股)公司之股票，以該日帳面金額計53,954千元及現金572千元作價新設立100%之轉投資晟鈺興業有限公司來持有，詳下述2.關聯企業之說明。

其他詳細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因委外加工需要，原直接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有帝盟科技(股)公司及和稷科技(股)公司，其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7,550千元及6,600千元，持股比例分別為30.14%及20.00%。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100%新設立晟鈺興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同原持股比例未變動。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0,130	23,188	91,036	2,760	1,995	5,135	9,661	173,905
增 添	102,032	22,311	15,112	3,349	748	1,378	1,651	146,581
處 分	-	(114)	(5,966)	-	-	(180)	(1,606)	(7,8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2,162	45,385	100,182	6,109	2,743	6,333	9,706	312,62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0,130	23,273	113,294	1,748	650	5,042	6,663	190,800
增 添	-	-	1,995	1,012	1,486	161	5,615	10,269
處 分	-	(85)	(24,253)	-	(141)	(68)	(2,617)	(27,1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130	23,188	91,036	2,760	1,995	5,135	9,661	173,90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073	34,207	1,039	500	1,927	3,449	50,195
本年度折舊	-	965	14,303	506	697	1,506	1,907	19,884
處 分	-	(114)	(4,731)	-	-	(180)	(1,606)	(6,6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9,924	43,779	1,545	1,197	3,253	3,750	63,44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8,437	39,696	607	191	540	4,340	53,811
本年度折舊	-	721	15,381	432	450	1,455	1,726	20,165
處 分	-	(85)	(20,870)	-	(141)	(68)	(2,617)	(23,78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9,073	34,207	1,039	500	1,927	3,449	50,195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42,162	35,461	56,403	4,564	1,546	3,080	5,956	249,1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40,130	14,115	56,829	1,721	1,495	3,208	6,212	123,710
民國103年1月1日	\$ 40,130	14,836	73,598	1,141	459	4,502	2,323	136,989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提，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上述估計變動之情事。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1. 增添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決議以123,300千元購買位於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之辦公大樓(包括土地11.49坪及建物150.35坪)，其價格係參考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議定。

2.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情事。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751	1,702
預付設備款	2,238	1,344
存出保證金	4,931	4,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小計	7,169	5,593
合 計	\$ 8,920	7,295

1. 預付費用：係預付租金及保險費等各項費用。

2. 預付設備款：係預付生產所需設備之款項。

3. 存出保證金：租賃辦公室、廠房等之存出保證金。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128	28,181
應付加工費	22,057	19,768
應付消耗品費	4,504	2,024
應付修繕費	2,359	1,968
應付設備款	1,516	1,862
其他應付費用	12,000	13,329
其他應付款小計	69,564	67,132
存入保證金	513	-
代收款	3,678	2,646
預收貨款	457	15
其他流動負債小計	4,648	2,661
合 計	\$ 74,212	69,793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性風險。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23%	119年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10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向銀行長期借款之情事。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3,097	11,168
一年至五年	1,438	8,275
合 計	\$ 14,535	19,443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倉庫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之租金支出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費用金額分別為13,497千元及11,907千元。

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房屋及建築物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採一年內最低租賃款為1,579千元。

本公司因承租之辦公室尚未到期，乃將新購入之辦公大樓簽訂一年期出租合約予他人，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出租辦公大樓所收取之租金計645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則無出租辦公大樓情形。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562)	(42,8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243	46,393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1,681	3,51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9,243千元及46,39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2,882	46,4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04	1,124
清 償	(536)	(7,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92	3,277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2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7,562</u>	<u>42,88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393	43,1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19	2,24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02	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用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9	2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9,243</u>	<u>46,393</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85	260
推銷費用	8	25
管理費用	10	42
合 計	<u>\$ 103</u>	<u>327</u>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29)	2,414
本期認列	(3,883)	(3,04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512)</u>	<u>(629)</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 %	1.9 %
未來薪資增加	1.7 %	1.7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9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285)	6,281
未來薪資增加	5,658	(4,8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25千元及5,9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510	5,90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04	31
	<u>9,514</u>	<u>5,93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80)	3,423
所得稅費用	<u>\$ 8,134</u>	<u>9,3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利	\$ (33,105)	58,5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5,628)	9,958
不可扣抵之費用	24	12
免稅所得	(1,506)	(1,83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607	1,183
前期低估	1,004	3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633	-
所得稅費用	<u>\$ 8,134</u>	<u>9,354</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增資擴展「生產印刷電路板」之投資計劃，於同年十一月二日奉經濟部核符「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取得工業局核發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本公司並選定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u>107,252</u>	<u>96,64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壞帳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93	1,012	(37)	4,268
借記損益表	-	15	400	4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293</u>	<u>1,027</u>	<u>363</u>	<u>4,68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293	1,045	224	4,562
借記損益表	-	(33)	(261)	(2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293</u>	<u>1,012</u>	<u>(37)</u>	<u>4,268</u>

②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溢付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38	1,686	5,124
借記損益表	349	(1,314)	(96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787</u>	<u>372</u>	<u>4,159</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762	233	1,995
借記損益表	1,676	1,453	3,1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438</u>	<u>1,686</u>	<u>5,12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588)	44,53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2,313	88,972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 %	103年度(實際) 20.48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國外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5,4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93,51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9.68元(係取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新台幣12.10元之八成)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32,9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減除發行成本9,100千元後，私募總金額為309,372千元。此項增資案係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同年七月份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617	15,617
庫藏股票交易	5,222	5,222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258	258
合 計	\$ 21,097	21,097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惟分配盈餘時，董事、監察人酬勞應佔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應佔當期稅後淨利至少百分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目前產業屬成熟階段及公司資本結構，故以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分發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為限。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修章，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61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估列金額均為880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季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估計員工紅利分配成數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皆為2%)，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數，分別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彌補期初虧損後，依法提法定盈餘公積4,453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3,751千元外，餘盈餘暫不擬分配，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估計變動調整，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1,647)
加：103年度稅後淨利	49,224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0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5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6,330</u>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投資(損)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4,341)	591	(3,7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042	-	22,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34	73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7,701</u>	<u>1,325</u>	<u>19,02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3,091)	1,526	(11,5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750	-	8,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35)	(9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341)</u>	<u>591</u>	<u>(3,750)</u>

(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u>(41,239)</u>	<u>49,2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3,516</u>	<u>93,516</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新台幣元)	<u>\$ (0.44)</u>	<u>0.53</u>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分紅可採發放股票方式為之，故本公司假設全部發行股票紅利給予員工，並以衡量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入後仍未對基本每股盈餘有影響。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因此並未計算當期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對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計，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為次年度損益。

(十六)營業外收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701	2,321
租金收入	668	9
其他收入	1,754	1,678
合 計	<u>\$ 4,123</u>	<u>4,00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765	21,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1,320	253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轉列收入	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8)	(283)
處分投資損失	(254)	-
淨 額	<u>\$ 2,633</u>	<u>21,293</u>

3.什項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什項支出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397	68
什項支出	135	6
合 計	<u>\$ 532</u>	<u>74</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2,324	471,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20	22,5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19	96,673
存出保證金	4,931	4,249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4,830	161,610
其他應收款	3,119	4,207
小計	147,949	165,817
合 計	\$ 516,143	760,975

(2)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	
應付票據	1,201	334
應付帳款	30,656	40,8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722	52,311
長期借款	100,000	-
合 計	\$ 191,579	93,529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16,143千元及760,97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30%及25%，對其他前五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之24%及25%。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579	91,579	91,57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0,000	115,094	901	901	12,491	27,392	73,409
合 計	\$ 191,579	206,673	92,480	901	12,491	27,392	73,409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529	93,529	93,529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790	32.83	222,916	11,145	31.65	352,739
人 民 幣	6,718	5.06	33,973	6,593	5.09	33,558
日 圓	9,853	0.27	2,660	17,428	0.26	4,53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2,596千元及3,9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65元及21,323元。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變動利率借款對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1,000千元。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受益憑證	\$ 16,320	16,320	-	-	16,320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受益憑證	\$ 22,570	22,570	-	-	22,570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開放型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無。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分別約50%及48%係來自五家客戶之銷售，且分別約43%及46%集中於美洲地區。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會部已會同業務部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與本公司交易超過七年之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50% 以上，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櫃公司或非上市櫃公司；設立資本額、設立年資、信用狀況、營運及財務狀況等。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業務部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子公司向銀行長短期借款而簽訂借款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361,075 千元及 522,225 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99,238 千元及 208,453 千元。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未針對未來六個月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予以避險。此外，本公司亦未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

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所借入之美元及人民幣借款，皆未使用任何合約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不同，主要係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當現金與定期存款，造成現流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金額分別為37,368千元及134,238千元。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4.23)%及4.9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235,292	132,1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324)	(471,666)
淨負債	\$ -	-
權益總額	\$ 974,694	997,040
負債資本比率	- %	-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CHEER TIME CO., LTD.	薩摩亞群島	100	100
晟鈺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0	100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群島	100	100
LEE SHING LIMIED	薩摩亞群島	100	100
浙江晟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貴州神華宏易達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1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各項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等	53,078	55,320	17,286	13,360
關聯企業－佣金支出	-	923	-	-
合 計	\$ 53,078	56,243	17,286	13,360

2.其他收入

	交 易 金 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租金收入	\$ 12	9

有關不可取消租賃合約承諾，請詳附注六(十)。

3.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訂保證本票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61,075千元及522,225千元。

4.資產抵質押

本公司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作為子公司借款之擔保品使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金額分別為24,619千元及96,673千元。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08	23,659
退職後福利	54	303
合 計	<u>\$ 14,462</u>	<u>23,96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供子公司短期借款擔保品	\$ 24,619	96,673
(受限制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24,077	-
合 計		<u>\$ 148,696</u>	<u>96,6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95</u>	<u>1,529</u>

2.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3.有關營業租賃於未來應給付之租金，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之虧損撥補議案，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41,239千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36,330千元，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減少保留盈餘3,883千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751千元後，致期末待彌補虧損為5,041千元，惟尚待股東會核決。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137	45,843	156,980	110,099	53,966	164,065
勞健保費用	9,481	3,678	13,159	9,632	3,586	13,218
退休金費用	4,203	1,625	5,828	4,471	1,803	6,2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43	3,345	8,988	5,452	2,580	8,032
折舊費用	15,599	4,285	19,884	15,979	4,186	20,165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14人及32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保 提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 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CHEER TIME CO., LTD.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405	137,865	137,865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974,694	974,694
2	LEE SHING LIMITED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2,314	72,215	72,215	-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974,694	974,694
3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晟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1,003	590,194	478,862	1%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974,694	974,69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之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六年。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總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2	974,694	284,850	196,950	147,713	196,950	20.21 %	974,694	Y	N	N
0	本公司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3	974,694	237,375	114,887	32,825	114,887	11.79 %	974,694	Y	N	N
0	本公司	LEE SHING LIMITED	3	974,694	49,305	49,238	-	49,238	5.05 %	974,694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16,320	- %	16,320	無抵押
晟欽興業有限公司	鼎恩企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9	6,839	15.00 %	6,839	無抵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千
本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採權益法之投資	CHEER TIME CO., LTD.	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22,000	708,419	7,800	240,865	-	-	-	-	29,800	949,284
CHEER TIME CO., LTD.	LEE SHING LIMITED	採權益法之投資	LEE SHING LIMITED	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2,000	65,550	7,800	240,865	-	-	-	-	9,800	306,415
LEE SHING LIMITED	貴州神華宏易達煤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貴州神華宏易達煤業有限公司	持有51%股權之子公司	-	-	-	240,297 (註1)(CNY 48,000)	-	-	-	-	-	240,297

註1：為有限公司無實體股票，係以原始投資額匯出。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晟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478,862	- %	-	期後收款	97,819	-
CHEER TIME CO., LTD.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137,865	- %	-	期後收款	-	-

註：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晟鈺興業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租賃業務	54,526 (註1)	54,526	5,300	100.00 %	67,265	6,467	6,467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薩摩亞	本公司為境外轉投資而設立之總控股公司	949,284	708,419	29,800	100.00 %	335,951	(62,395)	(62,39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晟鈺興業有限公司	帝盟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金屬表面處理等	39,900 (註1)	39,900 (註1)	2,110	30.14 %	40,840	19,021	5,611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晟鈺興業有限公司	和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等	5,951 (註1)	5,951 (註1)	600	20.00 %	5,742	(1,937)	(176)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子公司為轉投資大陸再設立之控股公司	642,869	642,869	20,000	100.00 %	27,780	(49,506)	(49,506)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LEE SHING LIMITED	薩摩亞	經營貿易業務	306,415	65,550	9,800	100.00 %	311,416	(10,452)	(10,452)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本公司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帝盟科技(股)公司及和程科技(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帳面值作價新設立晟鈺興業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晟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及煤炭(無儲存)的批發	350,615	(二)	350,615	-	-	350,615	(47,436)	100 %	(47,436)	-	-
貴州神華宏易達煤業有限公司	煤炭洗選加工及銷售、礦山機械、工礦配件等購銷	473,257	(三)	-	240,297 (CNY 48,000)	-	240,297	(39,598)	51.00 %	(10,452)	233,098	-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590,912	590,91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註3：係以應收資金融通款270,774千元沖減等額之長期股權投資負值數。

註4：係以累積實際由台灣匯出時之金額列示。

註5：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總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投資金額不受限。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8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33
	活期存款	175,325
	定期存款(其利率為0.20%~3.90%)	37,368
	外幣存款(美金3,225千元、日圓4,632千元及人民幣218千元)	108,218
	小 計	322,244
	合 計	\$ 322,324

註：外幣存款係依104.12.31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平均匯率換算。

美元：台幣=1：32.825

日圓：台幣=1：0.2727

人民幣：台幣=1：4.9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千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開放型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	1,500	\$ 10	\$ 15,000	- %	\$ 15,000	10.88	\$ 16,320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公司	銷 貨	\$ 2,460
乙公司	"	2,438
丙公司	"	1,262
丁公司	"	1,257
其他(小於本科目額5%)	"	<u>3,038</u>
小 計		10,455
減：備抵壞帳		<u>(60)</u>
淨 額		\$ <u><u>10,395</u></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公司	銷 貨	\$ 43,925
B公司	"	16,446
C公司	"	12,641
其他(小於本科目額5%)	"	<u>62,420</u>
小 計		135,432
減：備抵壞帳		<u>(997)</u>
淨 額		\$ <u><u>134,435</u></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12,649	22,610
在 製 品	9,263	21,858
原 料	8,014	7,937
物 料	1,176	1,230
合 計	<u>\$ 31,102</u>	<u>53,635</u>

晨鈦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每股/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應繼淨值(註1)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調整數	投資損益	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 價	
CHEER TIME CO., LTD.	22,000,000	\$ 135,439	7,800,000	240,865	-	-	22,042	(62,395)	-	29,800,000	100.00 %	335,951	-	335,951	無
晨鈦興業有限公司	5,300,000	60,064	-	-	-	-	-	6,467	-	734	100.00 %	67,265	-	67,265	"
合 計		\$ 195,503		240,865		-	22,042	(55,928)	-	734		403,216		403,216	

註1：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皆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係以淨值列示。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 8,475
台灣德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95
鼎祐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47
元杰企業有限公司	"	1,889
永勝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3
其他(小於本科目額5%)		12,908
合 計		<u>\$ 31,857</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00,000	104.10.15~119.10.15，前24個月按月付息，第25 個月起開始按月本金分156期平均攤還，並按月 付息	1.8023 %	土地及房屋 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100,000</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淨額	金 額
單面印刷電路板	2,662 平方公尺	\$ 11,348
雙面印刷電路板	31,515 平方公尺	194,490
多層印刷電路板	26,992 平方公尺	365,741
其 他	代客戶採購、出售基版等	<u>2,336</u>
營業收入淨額		<u>\$ 573,915</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0,493	
加：本期進料淨額	82,563	
減：期末原料	(8,014)	
淨盤損	(291)	
轉列費用	(40)	
原料出售	<u>(1,595)</u>	
本期耗用原料		83,116
間接物料：		
期初物料	1,326	
加：本期進料淨額	45,621	
減：期末物料	<u>(1,176)</u>	
本期耗用物料		45,771
直接人工		59,034
製造費用		<u>223,638</u>
製造成本		411,559
加：期初在製品		8,178
減：期末在製品		(9,263)
報廢數		<u>(3,201)</u>
製成品成本		407,273
加：期初製成品		18,162
減：期末製成品		(12,649)
報廢數		(13,589)
淨盤虧		(343)
轉列費用		<u>(237)</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398,61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本期進貨淨額	1,003	
原物料出售數	1,59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2,598
加：銷貨成本—存貨報廢損失	16,790	
閒置產能成本	40,112	
存貨盤損淨額	634	
出售下腳收入	<u>(1,792)</u>	
銷貨成本加項		<u>55,744</u>
營業成本合計		<u>\$ 456,959</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52,103
租金支出	2,864
網 版 費	702
修 繕 費	7,920
水 電 費	21,915
保 險 費	9,666
職工福利	1,292
加 工 費	115,166
折 舊	15,599
伙 食 費	4,351
退 休 金	4,203
包 裝 費	1,389
治 具 費	1,136
消 耗 品	10,852
廢水處理費	2,382
其他費用	12,210
小計	263,750
減：未攤銷製造費用	(40,112)
合 計	\$ <u>223,638</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0,279	35,564	45,843
租金支出	817	9,816	10,633
旅 費	676	3,064	3,740
運 費	1,019	5	1,024
保 險 費	926	3,087	4,013
捐 贈	-	1,044	1,044
折 舊	64	4,221	4,285
勞 務 費	-	9,727	9,727
出口費用	2,920	-	2,920
其他費用	2,356	14,772	17,128
合 計	<u>\$ 19,057</u>	<u>81,300</u>	<u>100,357</u>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181

號

會員姓名：
(1) 李昉儀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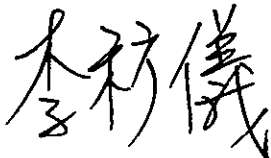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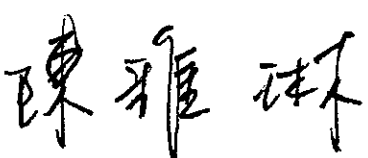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一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二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70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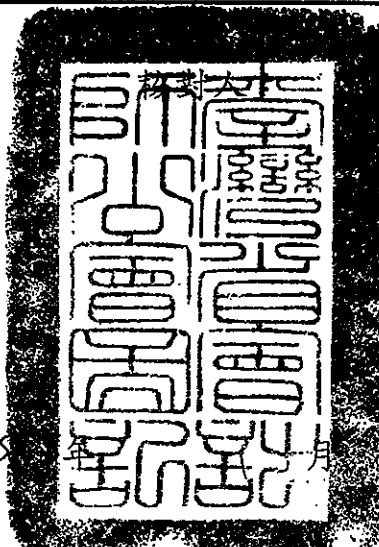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18

日

